



MSSB/UNSO_04/2015

2015年4月30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5年3月16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所指定的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的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已於2015年3月27日、4月2日及10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第575章）第4條在憲報刊登（2015年第2455、2594及2689號政府公告）。該新聞公告反映了歷次憲報刊登的更新（2015年第1838、2455及2594號政府公告）。

(2) 《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及《〈201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規例》

《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BL章）（“《利比亞規例》”）及《〈201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規例》（“《利比亞廢除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5年3月27日在憲報刊登（2015年第69及70法律公告）。除《利比亞規例》中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外，該規例於同日生效。而《利比亞規例》中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及《利比亞廢除規例》則於2015年4月3日生效。

《利比亞規例》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188號決議對利比亞施加的制裁，並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1532號決議繼續對利比亞實施現有的金融制裁。

(3) 《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繼《利比亞規例》於2015年3月27日在憲報刊登後，一份根據《利比亞規例》第31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名單已於2015年4月2日在憲報刊登（2015年第2595號政府公告）。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利比亞規例》第6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



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上述名單及規例可於政府網站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取覽。

(4) 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3224號

繼香港海關在2015年3月16日發出相關通函後，現通知閣下，美國政府已更新根據行政命令第13224號（“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個人及實體名單。最新資料可於美國財政部網站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Documents/terror.pdf>) 內取覽。

由於美國政府或會不時更新根據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個人及實體的名單，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定期瀏覽美國財政部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查核其紀錄中有否出現上述名單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該等被指名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導引，以確保遵從《反恐條例》、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有關規例以及行政命令。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3759 3720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